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高嘉宏

即原告

相對人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謀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嘉國簡調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」，第63條規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。經查：本件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難認其訴顯無理由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合，爰裁定准許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